

武裝衝突法對我地面部隊作戰之規範與因應之道

作者簡介：

林俊義上尉，志願役預官五十期，曾任排長、訓練官，現任職於步兵學校兵器組。

提要：

茲所謂武裝衝突法是以國際條約與慣例為依據，用以調整各交戰國或武裝衝突各方關係，建立作戰手段、作戰方法等規範。其目的在降低因戰爭所造成苦難與破壞。

鄉共軍近年來致力推動武裝衝突法研究，期能在「侵略之戰」和「正義之戰」中，找到一個模糊的空間，營造軍事行動的合法性，並支持軍事行動的進行。

爾地面部隊所有成員均應熟知武裝衝突法的規則，在防禦、攻擊時或對待戰俘等，均能取得合法性，並能適時譴責對方違法，遭致國際輿論壓力，影響其作戰節奏，謀取我最大作戰效益。

關我武裝衝突法教育與訓練尚處於萌芽階段，未來不僅要透過莒光日廣續宣教，更應建立種能教官、融入準則教範條文、納入年度課程基準，並藉演訓使地面部隊融會貫通及靈活運用武裝衝突法規範。

壹、前言：

武裝衝突法為現代戰爭取得軍事勝利過程中所必須考量因素，其所衍生的議題，除了牽涉國際信譽與互動，也涉及軍隊士氣、領導統御與整體戰力，甚至牽動戰略思維、用兵思想與實際作戰¹。武裝衝突法對作戰手段與方法建立有一定規範，在未來國土防衛作戰中，為能獲得國際之支持，遵守武裝衝突法為首要之原則。本文蒐集武裝衝突法對地面部隊作戰相關規範法則、二次波灣戰爭美伊地面部隊武裝衝突法運用，並提出因應之道，俾供參考。

貳、武裝衝突法發展：

廣義上說《武裝衝突法》就是《戰時國際法》，也就是《國際人道法》或《戰爭法》。這套法律以 1864 年的《日內瓦公約》以及 1868 年的《聖彼得堡宣言》為基礎，並於 1907 年簽訂《海牙公約》、1949 年《日內瓦公約》²、1974 年通過《關於侵略定義的決議》、1982 年《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馬尼拉宣言》、1987 年《加強國際上不使用武力或進行武力威脅原則的效力宣言》，此外聯合國大會還先後通過《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的宣言》等文件³，使武裝衝突法符合軍事與人道的要求。

參、遵守武裝衝突法的必要性：

一、武裝衝突法影響交戰國家國際形象：

道德與戰爭的關係愈來愈密切，兩者所衍生的法律，正在成為影響作戰

¹胡瑞舟，〈武裝衝突法 軍事價值顯著〉，《青年日報》（臺北），民國 95 年 2 月 12 日，版 3。

²端木儀，《武裝衝突法的攻防戰》，海洋臺灣網，<http://www.oceantaiwan.com/society/20050619.htm>

³俞正山，《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 年 10 月），頁 8~9。

方式的關鍵因素之一，武裝衝突法藉由防止戰爭罪行來保護武裝衝突的受害者，重視交戰行為的人道關懷，除此之外，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對交戰國家的國際形象與作戰的遂行，也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⁴。如1991年的一次波灣戰爭，美軍炸彈誤擊巴格達1個防空洞，408名伊拉克平民被炸死；1999年4月12日，美軍的一枚巡弋飛彈擊中南聯盟南部城市格爾代利察郊區的一座鐵路橋樑，造成在橋上行駛中的火車車毀人亡。在阿富汗「持久自由」行動剛開始，美國炸彈擊中聯合國駐阿富汗工作人員；2001年10月14日，美國海軍的1架F/A-18戰鬥機在攻擊喀布爾機場時，誤炸平民區，致使上百名平民傷亡。這些「附帶毀傷」都使美國受到全世界譴責⁵，嚴重影響美國國際警察形象。

二、違反武裝衝突法將承擔國際譴責與刑事究責：

嚴重違反《日內瓦公約》與《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以及其他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行為均構成戰爭罪行，各國皆有責任審理該國領土內，或受理該國管制區域內發生的戰爭犯罪行為。違反武裝衝突法通常也可能是一些刑事犯罪行為，諸如謀殺，或是違反軍事法律，諸如未能成功地執行一項軍事行動，因而可能會在民間刑事法院或軍事法庭受審。即使各個國家並未採取行動，也可能成立國際法庭來處理犯法者。每1位武裝部隊人員，無論其階級為何，均有遵守武裝衝突法職責，違反武裝衝突法個人、執行幕僚、指揮人員都應承擔刑事責任⁶。

參、武裝衝突法對地面作戰部隊之規範：

地面作戰部隊如果不了解武裝衝突法對作戰行動的規範，盲目追求軍事勝利而採取不人道的作戰行動，或是使用國際上禁用的各類型武器實施作戰，除了會受到國際社會輿論嚴厲譴責外，也會面對國家法院或「國際刑事法院」制裁，更可能招致敵方同樣卻又合法的報復行動，所以武裝衝突法對作戰行動的規範與影響是廣泛而深遠的⁷。茲將武裝衝突法中對地面部隊作戰影響敘述如後：

一、約束作戰行為

(一)禁止或限制作戰方法和規定：

⊖對作戰武器之限制：

戰爭期間為一合法的目標就是擊敗敵之軍事目標。使用武器徒增失去戰鬥人員的痛苦或使之無可避免地因而死亡的不要行為均不合法。關於地面部隊禁止使用武器的規範有：

1.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輕於400克的爆炸性子彈或是裝有爆炸性或易

⁴同註1。

⁵東方軍事網，〈美律師隨軍減少“附帶毀傷” 薩達姆成合法目標〉，<http://www.eastday.com/epublish/big5/paper3/20030314/class000300006/hwz818.htm>。

⁶Bruno Doppler 等，楊紫函等譯，《中道之師 武裝衝突法手冊》（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4年7月），頁15~18。

⁷王俊南，〈深體「武裝衝突法」五大原則〉，《青年日報》（臺北），民國95年1月26日，版6。

燃性物質之子彈。

2. 禁止使用專用於散佈窒息性或有毒氣體的投射物（1899年7月29日海牙第二宣言）⁸。

3. 禁止使用無法檢測碎片之武器：

禁止使用無法以X光檢測碎片造成傷害之任何武器。使用此等碎片違反不必要的傷害原則，因為除了將會使戰鬥人員退出戰場行動外，更將無法對之做後續的醫療與復健。

4. 燃燒性武器使用規定：

不得使用燃燒性武器攻擊平民集中區的軍事目標，除非是彼此之間有明確的區隔；或是攻擊森林及其他種類的植物遮蔽物，除非此等森林或遮蔽物係用於掩護、隱蔽或偽裝掩護戰鬥人員或其他的軍事目標。燃燒武器不含具有連帶燃燒效果的武器，諸如照明追蹤彈，煙火或信號系統；或是其設計的目的乃在以攻擊戰車、飛機與建築物而不是以人員為目標。供人員殺傷使用之燃燒性武器，諸如燃燒彈與火焰噴射器，此等武器的使用應遵守不必要傷害原則，故而不得用以直接攻擊人員，但可用於攻擊裝甲車輛、碉堡與強化掩體，即使可能會傷害到內部的人員亦可使用⁹。

5. 禁止特定地雷：

根據1966年《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的修正議定書》，被限制使用的地雷和誘殺裝置為用於封鎖水灘、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佈設的地雷，但不適用於海洋或內陸水道中反艦船雷的使用¹⁰。禁止使用人員殺傷雷，有限制的使用反車輛地雷、遙佈地雷，佈雷的位置應正確無誤的標示在地圖、圖表或其他書面記錄中，記錄的內容應包括所埋設裝置之完整資料，包括類型、數量、埋設方法、引信類型與壽期、埋設日期與時間。詭雷並未被禁止使用，惟不可將其製造成看起來像無害的可攜行物體，及不可造成過度傷害與不必要的痛苦，並可由偵測器引爆¹¹。

6. 禁止使用雷射致盲性武器：

禁止使用專門設計於可造成人員正常視力永久失明的雷射武器，但使用雷射測距儀或是使用雷射武器以達毀物之目的則不禁止。因為軍事性合法使用雷射系統的連帶效應而造成的此等失明狀況，包括使用雷射系統對抗光學設備，則並不在禁止範圍以內¹²。

(二) 地面部隊作戰行動規範：

⊖ 部隊機動：

⁸ 叢文勝，《戰爭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年9月），頁217。

⁹ 同註6，頁49~57。

¹⁰ 同註8，頁217。

¹¹ 同註6，頁54~55。

¹² 同註6，頁57~58。

武裝衝突發生後，武裝部隊為因應作戰之需要，必須實施機動，應注意事項如後：

1. 應儘量在人口稠密區域外調動，以減少危及平民安全
2. 如必須通過或靠近人口稠密區域，應利用假日或拂曉、夜間實施，並迅速通過。
3. 如情況許可，可先通知相關單位或居民，以減少不必要危害。
4. 軍用運輸車隊應與民用及醫療車隊分走不同道路，如不可必避免須同一路線時，亦應保持足以分辨之相當距離及標誌¹³。

㊦ 防禦行動原則：

1. 禁止以人肉盾牌或民用標的物作為掩護軍事作戰之手段。
2. 避免部署軍事武器裝備於人口密集地區。
3. 撤離防禦目標區內之平民。
4. 防禦陣地應選擇對於平民生命及財產危害最小之區域。
5. 避免利用民防或醫院、廟宇、文化資產等建築物做為防禦陣地或指揮所。

㊧ 攻擊行動原則：

1. 儘所有可行手段，確定計畫攻擊目標是軍事目標。
2. 在武器與戰術運用時，儘所有可行之防範手段避免或降低對平民所造成之死傷，以及對非軍事目標之傷害。
3. 如果攻擊所附帶的效果可能超過軍事效益則應取消、暫停或重新擬定攻擊計畫。
4. 除非情況不允許，對於攻擊可能影響民眾者，要提供有效的先期警告（可事先約定信號或利用傳單）。
5. 如因不可避免之軍事必要，必須攻擊保護標誌之文化物體時，時間應儘量縮短，並應僅限於攻擊該文化物體之次要部分。
6. 攻擊時察覺目標為非軍事目標，則應取消攻擊計畫，或攻擊所獲得利益與所造成的傷害不成適當比例，則攻擊一方有責任暫緩或取消該攻擊¹⁴。

㊨ 不可攻擊之目標¹⁵：

以下目標，雖因非軍事目標而受武裝衝突法之保護而不得加以攻擊，但若被做為軍事用途（如存放彈藥、停放戰甲車輛等），自不應受到保護而可予以攻擊，但應在可能範圍內先實施警告，無效後再予攻擊。

1. 民用物體：

民用物體係指非軍事目標之所有物體，惟通常民用物體在戰時亦

¹³周元浙等，《國軍軍官國際法教本》，（台北：國防部法規委員會，95年4月），頁122。

¹⁴同註6，頁79~80。

¹⁵同註13，頁125~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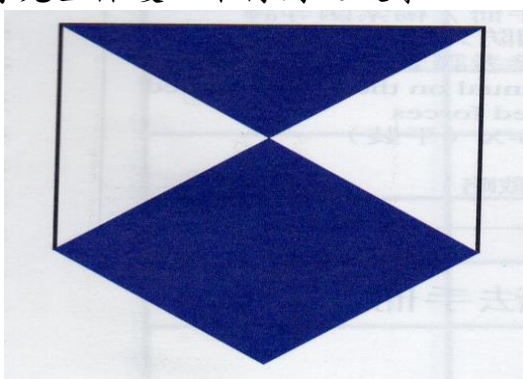
可成為軍事目標（如敵運用民房做為障地，此時即成為軍事目標而非民用物體。此外，對於民用物體如教堂、佛寺、道場或學校等，未確定做為軍事用途前，應推定為民用物體，不得加以攻擊。

2.保護區：

武裝衝突法允許設立用於保護人員免遭敵對行為傷害之保護區。此包括醫院、安全地帶、中立地帶、非軍事化地帶及不設防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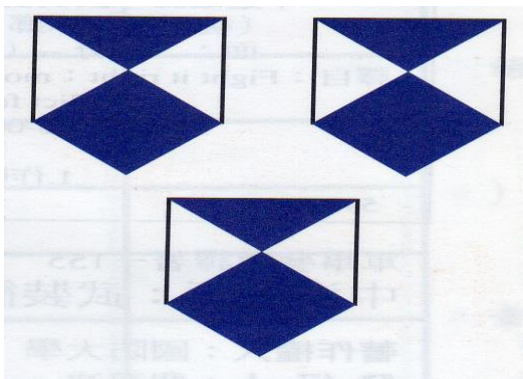
3.文化資產(如圖一、圖二)：

具有高度文化價值或與文化價值無關，但具有重要宗教祭獻性質之物體，如歷史紀念物、藝術品、廟宇、教堂等，因其構成人類文化及精神遺產，不論係屬一般保護之文物，抑屬特別保護之文物，均享有完全保護，不得對之攻擊。



圖一 受到一般保護的文化資產標誌

資料來源：Bruno Doppler 等，楊紫函等譯，《中道之師 武裝衝突法手冊》（桃園：國防大學，民國 94 年 7 月），頁 410。



圖二 受到特別保護的文化資產標誌

資料來源：Bruno Doppler 等，楊紫函等譯，《中道之師 武裝衝突法手冊》（桃園：國防大學，民國 94 年 7 月），頁 410。

⑤禁止背信棄義手段：

背信是一種藉由獲取敵方信心之行為，誤導其相信渠等有權利或有義務按照武裝衝突法對另一方施予保護，但是另一方卻意圖破壞這種信心關係。背信手段包括假裝傷亡、以停戰旗幟佯裝有意協談、偽裝聯合國或平民身分、假藉紅十字會標誌呈現出被保護狀態等，誘使敵方暴露，加以狙殺或俘虜。以佯裝死亡的方式避免遭敵擄獲，

不違反本項規定¹⁶。

⑥欺敵作為：

欺敵係指企圖誤導或誘敵做出不適當決策行為，該行為不違反武裝衝突法。戰時允許之欺敵作為包含偽裝、誘餌、佯攻、假情報。如將戰甲車實施偽裝，俟敵未警覺通過時，對敵展開近距離之致命襲擊，符合武裝衝突法規定。

⑦不可不當使用敵方或無關當事人服飾：

禁止使用非交戰國家之軍旗、軍徽、識別符號或服飾。在攻擊行動中不得使用敵對國家的軍旗、軍徽、識別符號或服飾，或以之做為遂行軍事作戰的保護、遲滯或開創戰機之手段¹⁷。但敵軍制服可供訓練使用。

豐保護武裝衝突人員或可能受傷害人員的法律規定

諸如《海牙法規》(The Hague Regulations)第23號規定「禁止摧毀或掠奪敵方財產，除非此等行動確有戰爭之必要性。」1864年《改善傷病員待遇的日內瓦公約》、1906年的《同名公約》、1949年的《日內瓦四公約》、1954年《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1977年的關於1949年《日內瓦四公約》的2個附加議定書¹⁸、1977年的《對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保護》第二附加議定書，規範了戰俘的身分、戰俘的保護與待遇、戰俘的強制、戰俘的死亡處理、戰俘營的紀律維持等¹⁹。另將戰鬥人員與非戰鬥加以區分，戰鬥人員可能遭受到攻擊，非戰鬥人員則受到保護，使之免於遭受攻擊，但如此等人員直接參與敵對行動時則將失去保護²⁰。實施空降作戰中的空降部隊不列入保護，惟當載運空降部隊之飛行器遭擊落，該空降部隊未採取敵對行為或未表露敵對意圖時，應給予渠等投降機會²¹。

肆、二次波灣戰爭美伊地面部隊武裝衝突法運用：

一、伊軍背信棄義違反武裝衝突法：

美軍在攻擊納西裏耶城鎮時，伊軍部隊在戰鬥中舉起白旗，卻突對欲前往受降之美軍發起突襲；或是穿上便服假扮成平民，裝成歡迎美軍入城，然後進行伏擊²²。美軍多次指責伊軍士兵詐降和假裝成平民作戰，並稱對於後者，一旦被抓獲將不被視為戰俘。伊軍此種行為確違武裝衝突法背信之行為。

¹⁶同註6，頁68。

¹⁷日內瓦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9條。

¹⁸學習時報網，〈戰爭法——戰場上的規則〉，http://www.studytimes.com.cn/txt/2004-06/28/content_5597111.htm。

¹⁹邱伯浩，〈共軍運用武裝衝突法的作為與意圖〉，《青年日報》(臺北)，民國95年1月17日，版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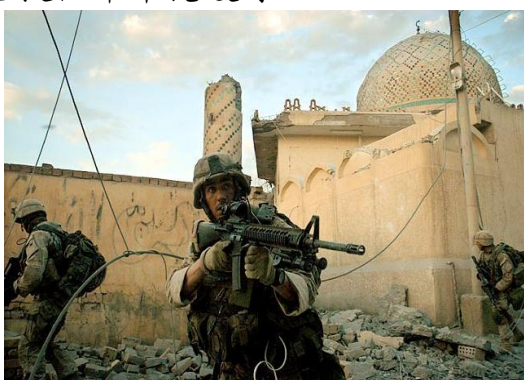
²⁰同註6，頁12~13。

²¹同註6，頁72。

²²軍事天地網站，〈伊拉克戰爭中的法律戰〉，<http://mil.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3/07/01/000378277.shtml>，轉引自解放軍報。

二、伊軍違反武裝衝突法運用民間設施與文化遺產做為軍事使用：

伊軍為避免美軍精確導引攻擊，採分散和模糊軍事目標策略，伊軍以平民聚集區、清真寺和珍貴文化遺產作為『盾牌』(如圖三)，將軍事人員和戰車、雷達、防空武器等軍事裝備部署在裡面或附近，還在學校儲存彈藥²³。伊軍此舉已違反武裝衝突法的分離原則，即防禦方有責任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把平民與武裝部隊戰鬥員、民用物體與軍事目標分離開來，以避免平民和民用物體受到軍事行動的危害。其措施包括：努力將其控制下的平民和民用物體遷離軍事目標；避免將軍事目標設在人口稠密區或其附近等；武裝衝突法中亦指出民用建築物如果基於軍事目的而經使用，則成為軍事目標。例如辦公區充當軍事指揮所，以民房做為狙擊陣地，或以穀倉提供軍車掩護等²⁴。



圖三 美軍攻擊駐防於清真寺伊軍

三、伊軍鑽武裝衝突法漏洞，採自殺性攻擊：

伊軍利用戰爭法並無禁止軍人和平民實施自殺性攻擊規定，也沒有禁止平民使用武力抵抗入侵者之規定，運用平民、婦孺、小孩對美軍頻頻實施自殺性攻擊，使美軍處於惶恐與緊張之中。當美軍對可疑民眾實施攻擊時(圖四)，伊拉克就即時運用媒體大肆報導，使美方受到國際社會譴責。



圖四 美軍盤查疑似實施百姓汽車炸彈自殺攻擊伊拉克

資料來源：<http://bbs.17173.com/topics/958/200603/28/19945,1.html>

²³同註 22。

²⁴同註 6，頁 81。

四、美伊戰俘處理，皆有違反法規情形：

美軍在伊拉克爆發出虐俘事件，其手段包括假槍斃、電擊、人格侮辱等（如圖五、六），顯示虐囚事件遠比想像的更加嚴重²⁵，此事件毀滅了美軍仁義之師形象。而伊軍利用 5 名受到驚嚇及受傷的美國士兵，透過伊拉克電視媒體的訪問，此段訪問透過全球電視媒體播出後，直接的造成美軍的心理壓力及恐慌，更掀起另一波的反戰風潮²⁶。美伊雙方在處理戰俘方面，美軍違反了武裝衝突法規定，戰俘於後送期間應受到保護，免於暴力、恐嚇、侮辱與大眾好奇心之干擾；伊軍則違反除非戰俘同意或自願提供照片，媒體應基於尊重戰俘榮譽之考量，避免照片曝光²⁷。



圖五 一名伊拉克戰俘雙腳被銬住，身上塗有褐色物質

資料來源：news.xinhuanet.com/.../21/content_1483452_3.htm



圖六 美軍女兵英格蘭被媒體廣為曝光的虐囚照片

news.jschina.com.cn/gb/jschina/news/node4568/...

伍、地面部隊對武裝衝突法訓練與運用因應之道：

一、強化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合作，培養種能教官

²⁵ 大公網，〈美軍虐囚醜聞層出不窮〉，www.takungpao.com/news/2004-12-16/MW-342374.htm。

²⁶ 邱伯浩，〈第二次波灣戰爭中戰俘處理研究〉，國防部網站，http://past_journal.mnd.gov.tw/%E6%86%B2%E5%85%B5%E5%AD%B8%E8%A1%93%E5%AD%A3%E5%88%8A/BOOK/58/page/007.htm。

²⁷ 同註 6，頁 113。

共軍自 1989 年起即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合作實施武裝衝突法教育，充分運用此種交流方式，培養種能教官，以順利推展武裝衝突法。為反制中共法律戰，我亦應強化官兵法律戰素養。故未來應強化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合作，開辦各類型班隊、舉辦學術講演與交流，並將培養種能教官觸角延伸至兵科學校，俾利武裝衝突法向基層紮根。

二、融入準則教範條文：

擔任準則編纂人員，一般而言，並未具武裝衝突法法學素養，故準則條文中恐有少部分不符武裝衝突法規定，故建議每年度修編準則前應聘請專家學者，對修編教官實施武裝衝突法講習，期使修編準則時，能將武裝衝突法融入準則、教範中。

三、納入幹部教育課程基準：

95 年度本校並未將武裝衝突法納入教學，96 年度已開始將武裝衝突法納入通識教育課程。這只是好的開始，可使幹部瞭解武裝衝突法，未來更應在戰鬥課程設定武裝衝突法相關狀況，如敵人舉白旗處置、俘虜之處置、用槍時機等，讓學員生充分練習各種狀況處置要領。而在期末綜合教練時更應納入演習想定，使學員生更能熟練各種綜合狀況處置作為。在進修教育階段，可設計武裝衝突法訓練模擬系統，模擬複雜之戰場狀況，訓練擔任指揮官與參謀學員，能靈活運用武裝衝突法，並據此活用各項戰略、術作為，獲取最佳作戰效益。

四、部隊訓練強調實務處置作為：

透過製作影音光碟，使官兵能簡易明瞭，並以打油詩方式編纂教材，使士官兵易於背誦，且將國際公約中的各式標誌、記號，製成小卡片，使士官兵熟記。而武裝衝突法部隊訓練必須整合至日常的戰術、後勤以及戰鬥教練中，詳細規劃符合各級部隊教材，有效運用戶外戰鬥教練，儘可能以戰場為導向，確實執行訓練，強化官兵實務處置作為能力。

五、納入演訓想定演練：

各種演訓（包含基地鑑測），應將武裝衝突法納入演訓想定，使指揮官、幕僚、士官兵能於同一想定狀況下，實施綜合演練，自然整合決策過程、計畫過程、作戰命令、管制過程及執行階層，以利作戰人員適應在武裝衝突法下任務之調整，及因應突發之戰況。

六、法令政策研究順應國際潮流趨勢：

在法令政策研修方面，要順應現代化、國際化的潮流趨勢，將國軍建軍用兵法令及政策，參照武裝衝突法規範，諮詢司令部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適時予以增修；在作戰法規研修方面，必須將作戰行動中各種程序進行與終止以明文具體規定，並以淺顯易懂及明確的詳細規定說明，提供指揮官作戰指揮時參考運用²⁸。

²⁸王俊南，〈實踐武裝衝突法規範〉，《青年日報》（臺北），民國 95 年 1 月 22 日，版 6。
第 9 頁，共 120 頁

陸、結語：

中共為使未來可能的侵台戰爭能夠獲得國際支持，自 1989 年起即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合作實施「武裝衝突法」的教育，為未來台海軍事衝突預作準備，預判未來防衛作戰中，中共地面部隊會利用熟悉武裝衝突法之優勢，獲取作戰之合法性。故我應致力落實「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不但要參考各先進國家軍隊作法，研擬適合國軍的因應作為外，並應從強化官兵教育訓練、研修法令政策等方面著手，使地面部隊作戰能符合武裝衝突法規範，以爭取國際社會輿論支持。